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4年5月28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的資料，請參閱第9頁)

1.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年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自2023年7月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

2024年6月25日
(註)

註：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姚柏良議員建議發展局聯同其他相關政策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透過跨局協作善用歷史建築物以推廣本地特色旅遊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6月討論文物保育措施的進展時，當局會一併向委員簡介如何善用歷史建築物作旅遊用途的工作。

2. 推進《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修例建議籌工作的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於2023年就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收集到的意見，並就修訂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024年6月25日

3.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市區重建局在2023-2024年度的工作進度及其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

2024年7月
(註)

註：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恒鑽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如何推行“市區重建策略”以提升市區更新的效率。政府當局表示，提升市區更新的工作在過去及未來均持續進行，近期的

例子有《2023年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修訂)條例草案》的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7月討論市區重建局年度工作時，當局會一併向委員簡介最新進展。

4. 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政府內部行政程序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精簡與發展有關的行政程序的進展，當中包括相關的審批程式和標準、自我認證和獨立查核安排，以及發展局轄下項目促進辦事處的工作。

2024年7月
(註)

註：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和副主席(林筱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政府內部行政程序的進展，以及發展局轄下項目促進辦事處的功能和自行核證和獨立審查的安排。

5. 與更新及精簡強拍制度相關的撥款申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以下兩項與更新及精簡強拍制度相關的撥款申請：

- (a) 在司法機構轄下的土地審裁處開設2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當中包括1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3點)及1個成員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以應付於2023年12月19日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2023年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土地審裁處預計增加的工作量；及

2024年7月
(實際時間視乎
《2023年土地(為
重新發展而強制
售賣)(修訂)條例
草案》的討論
時間而定)
(註)

(b) 推出由政府作擔保的貸款專項計劃的建議，為有真正資金周轉問題的合資格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過渡貸款，協助他們預先支付處理強拍訴訟的專業服務費用。

註：政府當局建議特別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該事項。

6. 建築材料供應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周文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確保建築材料供應足以應付建築業需求的措施。

2024年年中

7. 完善偏遠鄉村的基礎設施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時任議員麥美娟女士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述明有關為偏遠鄉村供應食水的事宜。陳月明議員在其2022年3月30日致時任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186/2022(01)號文件)中表示，以及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重申，建議把此待議事項的討論範圍擴闊，以涵蓋為偏遠鄉村提供其他基礎設施(例如流動網絡服務、光纖/寬頻上網、排污系統及防洪系統)的事宜。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偏遠鄉村提供水電供應設施的整體進展。

2024年第二/
第三季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為2023年12月13日討論東江水供應的事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110/2023(03)號文件)已一併說明為偏遠鄉村(例如東平洲及蒲台島)提供供水

設施的最新情況。由於委員提及的基礎設施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因此發展局會與相關團隊商討，以期能在2024年第二或第三季向事務委員會說明偏遠鄉村供水、防洪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最新情況。

8. 新界北新市鎮及馬草壟的發展建議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新界北新市鎮及馬草壟的初步發展建議，包括主要規劃概念和發展主題等。

2024年第三/
第四季

9. 牛潭尾的發展建議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牛潭尾的初步發展建議，包括主要規劃概念和發展主題等。

2024年第三/
第四季

10.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

2024年第四季
(註)

註：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繼於2022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階段性匯報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的最新進展。

11.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逆權管有發表的報告書

政府當局已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4年10月20日就逆權管有的議題發表的報告書。當局同意法改會建議現有的逆權管有條文在現存的契據註冊制度之下應予保留，並會繼續留意逆權管有法律和相關方面的發展，以適時作出所需檢討。發展局亦已於2021年9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一項口頭質詢時解說其立場。當局在有進一步發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2024年第四季
—與《土地業權
(修訂)條例草案》
的籌備進度
一併討論
(註)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在2022年會期就有關法改會《逆權管有》報告書的事宜致發展局局長的函件，以及發展局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4)862/2022(01)及(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於2022年10月5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註：政府當局表示已在2022年1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在新批土地實施業權註冊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獲告知，當局會積極考慮可否讓逆權管有法律不適用於在擬議業權註冊制度下註冊的新土地，並會在研究於現有土地全面推行業權註冊制度時，同時處理現行逆權管有法律的相關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在有關在新批土地實施擬議業權註冊制度的法例通過後，提出現有土地轉換到業權註冊制度的各個實施方案，與持份者和立法會議員展開討論。當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AS6/2023號文件)已於2023年8月30日送交全體議員參閱。有關法改會《逆權管有》報告書的事宜的最新情況載列於該資料文件的附件(第59項)。

12.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的法例修訂

繼於2021年2月完成有關《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法例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現正就修訂《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進行準備工作，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以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和保養，以及進一步提升食水安全及用水效率。

2024年10月

13. 推動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推動長者友善的樓宇設計的建議，以把通用設計及通達概念更全面納入屋宇署的樓宇設計手冊以及相關規例和指引中。

2024年11月

14. 加強《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執法和規管承建商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就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建議諮詢委員，以加強對未遵辦法定命令/通知的執法，並加強對承建商的規管。

2024年11月

15. 近岸填海建議

時任議員黃元山博士曾於2022年1月31日致函時任主席(立法會CB(1)41/2022(01)號文件)，表達對4個地點(即龍鼓灘、馬料水、小蠔灣及欣澳)的近岸填海建議的意見，並且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填海建議的進展。

正安排在
相關項目下
進行討論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局長已於2022年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略報告4個地點的近岸填海建議的進展。至於有關這些建議的個別項目，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資料前，會先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供討論。當局在2023年第一季取得事務委員會對展開龍鼓灘填海研究的支持，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已於2023年12月批出顧問研究合約，以盡快展開工作。

16. 重建九龍東3個寮屋區

在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建九龍東3個寮屋區(即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及竹園聯合村)的進展。

正安排在
相關項目下
進行討論
(註)

註：政府當局在2023年4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牛池灣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委員支持該項撥款建議。當局並向委員匯報另外兩個寮屋區的重建項目的最新進展(即茶果嶺村及竹園聯合村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該等項目已經展開並正按時推展。

17. 發展北部都會區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洪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經在2023年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後，擬定新田科技城的土地用途建議的最新情況。

將就早前公布的
修訂向事務委員會
發出資料文件

18.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及維修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加強妥善保養及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而採取的措施。

有待決定
(註)

註：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措施。

19. 現有社區隔離設施的日後用途

在2023年1月1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建議討論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消退後，有關現有社區隔離設施日後用途的事宜。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隨後發出便箋，把上述事宜轉介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

有待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於2023年1月31日宣布，財政司副司長將統籌一項有關該等設施日後用途的評估工作，當中將考慮到疫情可能的變化、社會復常發展及民生需要。當局在檢視現有社區隔離設施及確保一定數量的設施予以保留後，將分階段釋出相關土地，隔離設施單位亦會予以重用。當局至今已公布位於青衣、新田、潭尾及河套區的相關設施的替代用途。

20.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盧偉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及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事宜。

有待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按課題檢討《準則》的特定標準與準則，由個別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在考慮相關局/部門在有關範疇的最新政策和發展要求的情況下，按需要而進行。舉例而言，前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在交通事務委員會2021年8月20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一系列旨在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措施，而《準則》隨後亦予以更新，以反映相關的最新標準。由於《準則》所載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廣為涵蓋屬不同局/部門職權範圍的多類設施和土地用途，發展局會繼續提醒相關局/部門，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及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屬其職權範圍下的標準。

21. 檢討寮屋管制政策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恒鑽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寮屋管制政策，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事宜。

有待決定

工務計劃項目

1. 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把有關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的建議，用以為擬建的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的新建主體岩洞羣內建造和安裝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停止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及進行拆卸。

2024年7月

2. 工務計劃項目第7786CL號——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第二期)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把有關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2024年10月

3. 工務計劃項目第7852CL-2A號——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把有關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2024年10月

4. 2025-2026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2025-2026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

2024年11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4年5月28日